

# 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机构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宁银办〔2014〕182号

第一条 为及时掌握宁夏回族自治区内金融机构发生的重大事项，有效维护区域金融稳定，防范区域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金融服务与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金融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金融机构包括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金融机构在日常经营发展中发生具有可能危及系统性、区域性金融稳定的事件，以及反映金融机构经营发展状况的重要信息等。

第四条 重大事项报告应遵循快速准确、全面及时、专人负责、一事一报的原则。

第五条 金融机构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告。

（一）变更机构性质、名称或地址，机构升格或降格；

(二)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三)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总股本 5% (含) 以上重大股权变更;

(四)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总股本 5% (含) 以上金额的重大对外投资;

(五) 发布或调整会计核算基本制度、会计科目表及会计科目使用说明、涉及重大会计改革事项;

(六) 因业务系统升级改造等原因需暂停对外服务的事项;

(七) 其他对区域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六条 金融机构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于事项发生之时起 24 个小时内以正式文件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告。

(一) 被监管部门暂停部分业务、停业整顿、接管、重组、撤销或依法宣告破产的事件;

(二) 由于违规经营、内部交易、劳资纠纷等，已经或可能对金融机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 在新闻媒体、网络及其他方式出现负面舆情，对金融机构声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 发生重大亏损、重大信贷风险、重大违约风险等，已经或可能对金融机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五) 金融业从业人员贪污、受贿、诈骗、挪用公款、侵占本单位或客户资金的案件;

(六) 其他对区域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条 金融机构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于事项发生之时起2个小时内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告，若情况紧急，可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先行报告，并于2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报告。如有必要，应及时派员与所在地人民银行面谈沟通。

- (一) 挤兑事件；
- (二) 抢劫金融机构、运钞车或发生盗窃、涉枪、绑架等社会影响恶劣导致重大损失的事件；
- (三) 集体上访、围攻或冲击金融机构及营业场所等造成不良后果，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 (四)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及重大信息安全等造成金融机构无法正常营业的事件；
- (五)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以及逃逸、失踪、非正常死亡等造成其不能正常履职的事件；
- (六) 重要会计资料、重要印章丢失或被伪造、盗用，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事件；
- (七) 其他对区域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第八条 机构变更性质、名称、地址、升格或降格的，应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告下列内容：

- (一) 金融监管部门的批文及营业执照；
- (二) 向社会公众公告变更事项情况；
- (三) 新设营业场所相关软硬件技术环境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况说明；

(四) 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金融机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应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告下列内容：

- (一) 新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简历；
- (二) 新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 (三) 新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分工、联系方式；
- (四) 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金融机构暂停对外服务的，应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告下列内容：

- (一) 暂停对外服务的原因、期限；
- (二) 已采取的措施；
- (三) 公告发布情况；
- (四) 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发生挤兑事件的，应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告下列内容：

- (一) 挤兑原因、参与人数及范围；
- (二) 已（拟）采取的措施；
- (三) 媒体采访、报道情况；
- (四) 库存现金情况；
- (五) 资金调拨计划、现金调运计划及采取的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 (六) 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开展针对防范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其它系统性风险的压力测试，应及时将压力测试相关情况及结果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告。

第十三条 以上未列明的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金融机构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告。

第十四条 重大事项报告要做到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基本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事件概况、简要经过、原因背景、后果影响、发展趋势及下一步措施等。

第十五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金融机构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告重大事项；事发地人民银行接到报告后，应逐级上报至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若情况紧急，可直接上报至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第十六条 涉密重大事项须通过保密渠道报送。人民银行宁夏辖区各级行应遵守各项保密制度规定，严格落实保密责任。

第十七条 人民银行宁夏辖区各级行应结合辖区工作实际，建立清晰有序、及时高效的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做好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要立足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区域金融稳定，高度重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贯彻落实，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和报告事项，规范报送流程，并将相关信息与制度报备所在地人民银行。

第十九条 人民银行宁夏辖区各级行接到金融机构相关重

大事项报告后，没有及时逐级上报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相关管理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未按本制度规定及时报送重大事项的，人民银行可视情况采取限期整改、约见谈话、通报批评等方式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可视情况暂缓或暂停其接入人民银行相关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解释和修订。